遼史/卷11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十三 ◄

遼史
卷一百十四 列傳第四十四

► 卷一百十五

逆臣下蕭胡睹　蕭叠裏得　古叠　耶律撒剌竹　奚回離保　蕭特烈

蕭胡睹，字乙辛。口吃，視斜，發卷，伯父孝穆見之曰：「是兒狀貌，族中未嘗有。」及壯，魁梧桀傲，好揚人惡。重熙中，為祗候郎君。俄遷興聖宮使，尚秦國長公主，授駙馬都尉。以不諧離婚，復尚齊國公主，為北面林牙。清寧中，歷北、南院樞密副使，代族兄術哲為西北路招討使。時蕭革與蕭阿剌俱為樞密使，不協，革以術哲為阿剌所愛，嫉之。朮哲受代赴闕，先嘗借官粟，留直而去。胡睹希革意，發其事，術哲因得罪。胡睹又欲要權，歲時獻遺珍玩、畜產於革，二人相愛過於兄弟。胡睹族弟敵烈為北克，薦國舅詳穩蕭胡篤於胡睹，胡睹見其辨給壯勇，傾心交結。每遇休沐，言論終日，人皆怪之。會胡睹同知北院樞密事，奏胡篤及敵烈可用，帝以敵烈為旗鼓拽剌詳穩，胡篤為宿直官。及革構陷其兄阿剌，胡篤陰為之助，時人醜之。

耶律乙辛知北院樞密事，胡睹位在乙辛下，意怏怏不平。初，胡睹嘗與重元子涅魯古謀逆，欲其速發。會車駕獵太子山，遂與涅魯古脅弩手軍犯行宮。既戰，涅魯古中流矢而斃，眾皆逃散。時同黨耶律撒剌竹適在圍場，聞亂，率獵夫來援。其黨謂胡睹等曰：「我軍甚眾，乘其無備，中夜決戰，事冀有成；若至明日，其誰從我？」胡睹曰：「倉卒中黑白不辨，若內外軍相應，則吾事去矣。黎明而發，何遲之有！」重元聽胡睹之計，令四面巡警待旦。是夜，同黨立重元僭位號，胡睹自為樞密使。明日戰敗，胡睹被創，單騎遁走，至十七濼，投水死。五子，同日誅之。

蕭叠裏得，字胡睹堇，國舅少父房之後。父雙古，尚鈿匿公主，仕至國舅詳穩。叠裏得幼警敏不羈，好射獵。太平中，以外戚補祗候郎君，歷延昌宮使、殿前副點檢。重熙十三年伐夏，叠裏得將偏師首入敵境，多所俘掠，遷都點檢，改烏古敵烈部都詳穩。十八年，再舉西伐，叠裏得奏：「軍馬器械之事，務在選將，夏人豈為難制，但嚴設斥堠，不用掩襲計，何慮不勝？」帝曰：「卿其速行，無後軍期。」既而叠裏得失利還，復為都點檢。十九年，夏人來侵金肅軍，上遣叠裏得率輕兵督戰，至河南三角川，斬候者八人，擒觀察使，以功命知漢人行宮都部署事，出為西南面招討使。族弟黃八家奴告其主私議宮掖事，叠裏得寢之。事覺，決大杖，削爵為民。清寧中，上以所坐事非叠裏得所犯，起為南京統軍使。至是，從重元子涅魯古等亂，敗走被擒，伏誅。

古叠，本宮分人，不知姓氏。好戲狎，不喜繩檢。膂力過人，善擊鞠。重熙初，為護衛，歷宿直官。十三年，西征，以古叠為先鋒。夏人伏兵掩之，古叠力戰，麾下士多歿，乃單騎突出。遇夏王李元昊來圍，勢甚急。古叠馳射，應弦輒仆，躍馬直擊中堅，夏兵不能當，晡乃還營。改興聖宮太保。清寧九年，從重元、涅魯古亂，與扈從兵戰，敗而遁，追擒之，陵遲而死。

撒剌竹，孟父房滌冽之孫。性凶暴。清寧中，累遷宣徽使，改殿前都點檢，首與重元謀亂。會帝獵灤河，重元恐事泄，與扈從軍倉卒而戰。其子涅魯古既死，同黨潰散。撒剌竹適在畋所，聞亂，劫獵夫以援。既至，知涅魯古已死，大悔恨之，謂曰：「我輩惟有死戰，胡為若兒戲，自取殞滅？今行宮無備，乘夜劫之，大事可濟。若俟明旦，彼將有備，安知我眾不攜貳？一失機會，悔將無及。」重元、蕭胡睹等曰：「今夕但可四面圍之，勿令外軍得入，彼何能備！」不從。遲明，投仗而走，撒剌竹戰死。

奚回離保，一名翰，字挼懶，奚王忒鄰之後。善騎射，趫捷而勇，與其兄鱉裏剌齊名。大安中，車駕幸中京，補護衛，稍遷鐵鷂軍詳穩。天慶間，徙北女直詳穩，兼知咸州路兵馬事，改東京統軍。既而諸蕃入寇，番破之，遷奚六部大王，兼總知東路兵馬事。保大二年，金兵至，天祚播遷，回離保率吏民立秦晉國王淳為帝。淳偽署回離保知北院樞密事，兼諸軍都統，屢敗宋兵。淳死，其妻普賢女攝事。是年，金兵由居庸關入，回離保知北院，即箭笥山自立，號奚國皇帝，改元天復，設奚、漢、渤海三樞密院，改東、西節度使為二王，分司建官。時奚人巴輒、韓家奴等引兵擊附近契丹部落，劫掠人畜，群情大駭。會回離保為郭藥師所敗，一軍離心，其黨耶律阿古哲與其甥乙室八斤等殺之，偽立凡八月。

蕭特烈，字訛都碗，遙輦窪可汗宮分人。乾統中入宿衛，出為順義軍節度使。天慶四年，同知咸州路兵馬事。五年，以兵敗奪節度使。保大元年，遷隗古部節度使。及天祚在山西集群牧兵，特烈為副統軍。聞金兵將至，特烈諭士卒以君臣之義，死戰於石輦鐸。金兵不戰，特烈伺間欲攻之。天祚喜甚，召嬪御諸子登高同觀，將詫之。金兵望日月旗，知天祚在其下，以勁兵直趨奮擊，無敢當者，天祚遁走。特烈所至，招集散亡，尋為中軍都統，復敗於梯已山。天祚決意渡河奔夏，從臣切諫不聽，人情惶懼不知所為。特烈陰謂耶律兀直曰：「事勢如此，億兆離心，正我輩效節之秋。不早為計，奈社稷何！」遂共劫梁王雅裏，奔西北諸部，偽立為帝，特烈自為樞密使。雅裏卒，欲擇可立者。會耶律兀直言朮烈才德純備，兼興宗之孫，眾皆曰可，遂僭立焉，特烈偽職如故。未三旬，與朮烈俱為亂兵所殺。

論曰：遼之秉國鈞，握兵柄，節制諸部帳，非宗室外戚不使，豈不以為帝王久長萬世之計哉。及夫肆叛逆，致亂亡，皆是人也。有國家者，可不深戒矣乎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